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1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君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27號、114年度執字第5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君瑞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君瑞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應以拘役50日為下限、拘役80日為上限：

受刑人周君瑞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而且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附表編號1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應更正為「臺北地檢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15號」）。又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分別為拘役30日、50

日，總和為拘役80日，其中最長期者為拘役50日，因此本件裁定應以拘役50日為定其應執行刑之下限，拘役80日為定其應執行刑之上限。

(二) 受刑人應執行拘役70日：

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（共2罪）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類型、行為態樣及手段相仿，所侵害者又都不是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的個人法益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原則上可以給予受刑人相當的刑度寬減。另外再綜合評價受刑人2次竊盜犯行時間橫跨約4個月，行為之間有一定程度的獨立性，成功竊得的財物價值不算太高，以及受刑人有多次的竊盜前科，經過刑罰的執行仍然不能正視他人財產權益，主觀上有一定程度的惡性等因素之後，本院認為受刑人應執行拘役70日最為適當，並因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拘役均屬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後仍應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 因本件案情相對單純，法院所能裁量範圍亦屬有限，並且定其應執行刑之刑度結果亦非甚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「顯無必要」另以言詞或書面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童泊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